2020年度

四川省乐山市井研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1年9月28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8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0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7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8**

**第四部分 附件** **32**

附件1：井研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33

附件2：财政为贫困人口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项目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 35

附件3：财政为特困人员、低保对象、残疾人（1－2级重残、精神智力3－4级残疾人）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项目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 38

附件4：机保丧葬费、抚恤金项目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 41

附件5：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县级配套资金项目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 44

附件6：特殊政策军龄认定财政补差项目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 47

**第五部分 附表** **4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9

二、收入决算表 49

三、支出决算表 4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9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9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9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9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9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9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9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9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9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井研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提供保险服务，向企业职工和个体工商户提供养老、工伤、失业等保险服务。

（二）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⑴宣传控制扎实到位。新冠疫情出现以来，我中心高度重视，认真落实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具体要求，按照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每日通过LED电子显示屏进行滚动宣传，安排工作人员值守公区，做好往来人员登记工作，并抽调2名业务骨干驻扎竹园高速路口疫情防控点、2名业务骨干驻扎社区疫情防控点。我中心属窗口部门，人员流动频繁，管理较为复杂，疫情期间在中心办公地点，安排专人对前来办理业务的群众进行登记和体温检测，并对不佩戴口罩的群众进行劝阻，坚决扛起疫情防控重大政治责任。

⑵减免缓政策落地落实。接到人社部和省人社厅文件后，我中心迅速组织专人开展工作，以参保单位为中心，采取送政策上门或电话告知方式实施全面告知，一企一访，共计走访了企业60余家，并配合市社保中心清理我县企业相关信息200余条，邮寄近400份政策纸质资料，进一步向企业宣传政策。截至2020年12月，我县减免社保：养老保险357户、5231人，养老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共2821.9万元；工伤保险439户、8524人，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538.95万元；失业保险301户、4473人，失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78.4万元；预计至2020年年底减免三项社保费约3500万元。

⑶卫生工作常态化。积极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要求全体职工都要认真参与，分组安排值班人员，保证办公区域的整洁，并在每月最后一周对公区开展大扫除。

2.征收、转移稳步推进

⑴基金征收。截至目前全县共完成各项保险费收入42107万元。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人数28814人，缴费收入24445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人数66543人，缴费收入5303万元；工伤保险缴费人数21007人，缴费收入624万元；机关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人数6151 人，养老保险缴费收入9728万元，职业年金缴费收入2007万元。

⑵转移业务。本年度共计经办各类保险转入业务总计约625项，转出业务132项。其中，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移转入40人，转出60人；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省内转入93人，转出46 人，省外转入313人，转出23人；网上转移65人；机关社保转入28人，转出3人；接收2020年退役军人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转入86人。

3.待遇管理工作更加规范化，按经办规程，完成了本年度的养老保险、工伤工伤保险的待遇核定、待遇支付、待遇调整、待遇资格认证等工作。

⑴待遇核定支付情况。共计完成待遇核定2633人，其中机关保险新退休112人；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新退休1416人；工伤一次性待遇核定290人次(其中工亡待遇核定4人，定期待遇新核定4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1074人（其中到龄贫困人员131人）。共审核通过各类人员死亡丧葬办理申请2978人（其中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办理丧葬业务537人，工伤待遇人员办理丧葬业务4人），累计发放丧葬抚恤金1734万元（含工亡补助金）。

兑现被征地农民26人一次性退费358万元；发放31人生活补贴26.5万元；支付539人次职工工伤保险待遇556万元。按时为全县10.8万余名退休人员发放养老金12169.6万元。

在疫情防控期间，为切实维护参保人员养老保险权益，经退休人员申请，为达到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823名参保人员预发待遇每月800元。

⑵调待工作完成情况。圆满完成了全县机关及企业49000余名退休人员的2020年度调待工作，共计调待补发金额3171万元，所有调待金额已于7月底发放至退休人员账户。

⑶完成“中人”待遇补发。我中心认真组织、广泛宣传，积极对接省、市级经办人员处理问题数据，督促单位与退休人员做到人人见面，耐心细致解答单位和退休人员的疑惑。完成第一批2014、2015年退休“中人”待遇重算共计241人，重算后累计发放养老金1261493.95元；重算后补发241人，补发金额10264224.63元。

3.审计稽核24小时“不断电”

⑴实地稽核。对全县436家企业（不包括财政供养单位和10家大型企业）参保情况进行了摸底调查，共计8721人参加社会保险，其中只有196家企业为员工参齐了三险，涉及员工2213人；110家企业为员工只参加工伤保险未参加养老和失业保险，涉及员工1354人；另有130家企业选择性参保，涉及员工5154人。

截至2020年12月，我县一共有28家企业欠费总金额超过5万元，发放欠费金额确认书和催缴通知书共计50余份，对其中欠款金额较大的11家企业依据21号令启动清欠程序，目前追回社保签发589429.57元。根据相关文件要求，依法对社会保险基金网络监督一人在不同统筹区同时缴费预警信息进行核查，目前一共对2人进行了核查。

⑵自查自纠。对我中心各股室的经办重点工作风险点按时梳理，截至目前，共计核查数据600余条，发现问题9起，均已协调各股室实施整改。

⑶补缴情况。共完成依法补缴28家企业，工龄补缴24人。并协助退役军人事务局完成军龄补缴审核609人，完成养老保险系统缴费年限录入384人，另有8人放弃缴费，217人不需要缴费，完成率达100%。

⑷冒领追缴工作情况。今年我中心主动发现一起死亡冒领案件，涉及社保资金41167.52元，目前该案件正在法院审理中。排查服刑人员多领取养老待遇违规人数21人，违规金额111938.44元，共追回12人18752.1元，另有68328.42元将按照每月扣减的方式追回，我中心将继续追回剩余9名服刑人员多领取的养老待遇24857.92元。追回冒领待遇123人，42万余元，其中机关保险待遇追回8人，3.9万余元，城镇职工社会养老保险14人，21万余元，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追回101人，16.4万余元。

4.征地工作持续到位

积极协助各相关单位开展2020年征地工作，目前已为地塘角村6组征地项目和商贸城用地征地拆迁项目开展了养老保险划转及代缴工作。涉及1206人次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代缴780523.2元；80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划转5415019.2元

5.社保扶贫助力脱贫攻坚

贫困人员参保全覆盖。为保障符合代缴条件的贫困人员及时享受及知晓社保相关政策，我中心实地走访部分贫困户，宣传社保扶贫政策。截至12月，共为16560名特殊人员进行了代缴，特殊人员参保代缴完成率达100%，协助代缴完成率达100%，截至目前代缴人员所需资金已经向县级财政部门申请，并已全额拨款到账。所有到龄贫困人员待遇均已按时发放。

6.做好连接省社保系统工作

配合市局做好我市社会保险（养老、失业、工伤保险）信息系统切换至全省社会保险信息系统准备工作，共计清理梳理我县400余家企业信息，1万多名参保人参保数据。2020年10月顺利切换至全省社会保险信息系统。

二、机构设置

井研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下属二级单位0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

纳入井研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2020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无下属单位。

#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入总计1935.99万元。与2019年相比，收、支总计2397.39万减少461.4万元，下降23.83%。主要变动原因是:原为贫困人口、特困人员、低保对象、残疾人代缴医疗保险费工作现交由医保局负责，项目资金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年收入合计1935.9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935.97万元，占99.9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比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比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比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比0%；其他收入0.02万元，占0.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年支出合计1933.8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54.05万元，占28.65%；项目支出1379.80万元，占71.35%；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933.85万元。与2019年本年支出合计2409.39万元减少475.54万元，下降24.59%。主要变动原因是:原为贫困人口、特困人员、低保对象、残疾人代缴医疗保险费工作现交由医保局负责，项目资金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收、支总计1933.85万元。与2019年相比支出总计2409.39万元减少475.54万元，下降24.59%。主要变动原因是:原为贫困人口、特困人员、低保对象、残疾人代缴医疗保险费工作现交由医保局负责，项目资金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33.8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05.73万元，占93.27%；卫生健康支出11.38万元，占0.59%；农林水（扶贫）支出85万元，占4.39%；住房保障支出31.74万元，占1.6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933.85，完成预算99.99%。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 支出决算为344.97万元，完成预算99.4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川财社【2020】45号下达人社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没用完。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12.22万元，完成预算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7.98万元，完成预算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37.99万元，完成预算100%。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5.9万元，完成预算97.8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益性人员费用未支付完。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 （项）:支出决算为560.56万元，完成预算100%。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款）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项）:支出决算为85.2万元，完成预算1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630.92万元，完成预算100%。

9.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1.38万元，完成预算100%。

10.农林水（类）扶贫（款）社会发展（项）: 支出决算为85万元，完成预算100%。

11.住房保障（类）住房保障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31.74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54.0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04.9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144.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16万元，完成预算53.3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严控公务接待。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16万元，占100%。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19年无增减。

运行维护费支出0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19年无增减。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金额0元。截至2020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0.16万元，上级部门来研检查调研、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等开支用餐费，完成预算53.3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9年增加0.04万元，增长30%。主要原因：疫情发生交流接待增多。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社会保险事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8.75元，比2019年减少4.93万元，增长/下降3.2%。主要原因是压缩单位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社会保险事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5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5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社会保险事务中心共有车辆0辆。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10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0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对10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10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总体情况完成较好，通过绩效评价目标导向功促进我院顺利完成2020年度工作目标任务，提升了本县群众就“满意感”。

从评价情况来看总体情况完成较好，资金资支付和目标任务都能按照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且社会效益和群众满意方面反响不错，成效突出。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20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机保丧葬费、抚恤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县级配套资金”、“特殊政策军龄认定财政补差”、“财政为贫困人口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财政为特困人员、低保对象、残疾人（1－2级重残、精神智力3－4级残疾人）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等5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财政为贫困人口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项目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87.42万元，执行数为33.37万元，完成预算的38%，实际完成代缴100%。通过项目实施，确保贫困人员老有所养。

（2）财政为特困人员、低保对象、残疾人（1－2级重残、精神智力3－4级残疾人）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项目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39.28万元，执行数为85.2万元，完成预算的61%，实际完成代缴100%。通过项目实施，确保特困人员、低保对象、残疾人人员老有所养。

⑶机保丧葬费、抚恤金项目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400万元，执行数为560.56万元，完成预算的140.14%，实际完成发放100%。通过项目实施，确保机保丧葬费、抚恤金及时到帐。

⑷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县级配套资金项目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506.48万元，执行数为506.4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补贴及待遇到帐。

⑸特殊政策军龄认定财政补差项目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383.18万元，执行数为380.76万元，完成预算的38%，实际完成代缴99.37%。通过项目实施，确保特殊政策军龄人员待遇及时到帐。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20 年度) |
| 项目名称 | 财政为贫困人口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 |
| 预算单位 | 井研县社保事务中心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87.42 | 执行数: | 33.37 |
| 其中-财政拨款: | 33.37 | 其中-财政拨款: | 33.37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保证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应保尽保 | 100%完成贫困人口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财政为建档立卡贫困人员代缴医疗保险费人数 | 33.37万 | 33.37万人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确保各项参保数据准确无误 | 数据准确 | 数据准确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2020年度按期完成 | 按时办结 | 按时办结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加强业务学习 | 提高工作效益 | 提高工作效益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加强参保监督管理 | 维护参保安全 | 维护参保安全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确保资金及时到位，保证群众利益 | 群众待遇足额到位，群众满意 | 群众待遇足额到位，群众满意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日常节能降耗、减少污染 | 做好日常能耗管理 | 做好日常能耗管理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8% | 98% |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20 年度) |
| 项目名称 | 财政为特困人员、低保对象、残疾人（1－2级重残、精神智力3－4级残疾人）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 |
| 预算单位 | 井研县社保事务中心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39.28 | 执行数: | 85.2 |
| 其中-财政拨款: | 85.2 | 其中-财政拨款: | 85.2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保证特困人员、低保对象、残疾人（1－2级重残、精神智力3－4级残疾人）人员应保尽保 | 100%完成财政为特困人员、低保对象、残疾人（1－2级重残、精神智力3－4级残疾人）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财政为特困人员、低保对象、残疾人（1－2级重残、精神智力3－4级残疾人）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 | 85.2万 | 85.2万人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确保各项参保数据准确无误 | 数据准确 | 数据准确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2020年度按期完成 | 按时办结 | 按时办结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加强业务学习 | 提高工作效益 | 提高工作效益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加强参保监督管理 | 维护参保安全 | 维护参保安全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确保资金及时到位，保证群众利益 | 群众待遇足额到位，群众满意 | 群众待遇足额到位，群众满意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日常节能降耗、减少污染 | 做好日常能耗管理 | 做好日常能耗管理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8% | 98% |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20 年度) |
| 项目名称 | 全县丧葬费、抚恤金发放工作  |
| 预算单位 | 井研县社保事务中心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87.42 | 执行数: | 33.37 |
| 其中-财政拨款: | 33.37 | 其中-财政拨款: | 33.37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保证公全县丧葬费、抚恤金发放工作 落实到位 | 100%完成公全县丧葬费、抚恤金发放工作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全县丧葬费、抚恤金发放 | 100% | 100%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确保各项参保数据准确无误 | 数据准确 | 数据准确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2020年度按期完成 | 按时办结 | 按时办结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加强业务学习 | 提高工作效益 | 提高工作效益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加强参保监督管理 | 维护参保安全 | 维护参保安全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确保资金及时到位，保证群众利益 | 群众待遇足额到位，群众满意 | 群众待遇足额到位，群众满意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日常节能降耗、减少污染 | 做好日常能耗管理 | 做好日常能耗管理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8% | 98% |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20 年度) |
| 项目名称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县级配套资金 |
| 预算单位 | 井研县社保事务中心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87.42 | 执行数: | 33.37 |
| 其中-财政拨款: | 33.37 | 其中-财政拨款: | 33.37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补贴及待遇到帐 | 100%完成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补贴及待遇到帐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全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贴到帐 | 100% | 100%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确保各项参保数据准确无误 | 数据准确 | 数据准确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2020年度按期完成 | 按时办结 | 按时办结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加强业务学习 | 提高工作效益 | 提高工作效益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加强参保监督管理 | 维护参保安全 | 维护参保安全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确保资金及时到位，保证群众利益 | 群众待遇足额到位，群众满意 | 群众待遇足额到位，群众满意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日常节能降耗、减少污染 | 做好日常能耗管理 | 做好日常能耗管理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8% | 98% |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20 年度) |
| 项目名称 | 特殊政策军龄认定财政补差资金 |
| 预算单位 | 井研县社保事务中心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87.42 | 执行数: | 33.37 |
| 其中-财政拨款: | 33.37 | 其中-财政拨款: | 33.37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确保特殊政策军龄人员待遇及时到帐 | 100%完成特殊政策军龄人员待遇发放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特殊政策军龄人员待遇发放 | 100% | 100%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确保各项参保数据准确无误 | 数据准确 | 数据准确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2020年度按期完成 | 按时办结 | 按时办结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加强业务学习 | 提高工作效益 | 提高工作效益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加强参保监督管理 | 维护参保安全 | 维护参保安全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确保资金及时到位，保证群众利益 | 群众待遇足额到位，群众满意 | 群众待遇足额到位，群众满意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日常节能降耗、减少污染 | 做好日常能耗管理 | 做好日常能耗管理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8% | 98% |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井研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部门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1）。

本部门按要求组织对2020年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

⑴《财政为贫困人口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见附件（附件2）。

⑵《财政为特困人员、低保对象、残疾人（1－2级重残、精神智力3－4级残疾人）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见附件（附件3）。

⑶《“机保丧葬费、抚恤金”》见附件（附件4）。

⑷《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县级配套资金》见附件（附件5）。

⑸《特殊政策军龄认定财政补差》见附件（附件6）。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 指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 （项）:指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计丧葬补助费。

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款）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项）:指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的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7.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8.农林水（类）扶贫（款）社会发展（项）:指用于农村贫困地区中小学教育、文化、广播、电视、医疗、卫生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19.住房保障（类）住房保障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0.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1.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2.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3.“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4.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井研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单位概况

（一）基本职能

井研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提供保险服务，向企业职工和个体工商户提供养老、工伤、失业等保险服务。

（二）机构人员情况

井研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预算单位1个。

（三）机构人员当年变动情况

年终在职人员为29人。比上年减少4人（辞职1人,调出2人，退休1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0年财政资金收入1935.97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0年财政资金支出1933.8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54.06万元，项目支出1379.8万元，涉及项目10个。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1、预算目标制定要素完整，绩效指标细化量化。

2、以绩效指标数量为核心，评价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达到预期目标。

3、预算编制数据正确，编制科学。

4、预算支出合理规范，三公经费使用、差旅费报销、津补贴严格按规定执行、发放。

5、包括部门绩效目标制定、目标实现、预算编制准确、支出控制、预算动态调整、执行进度、预算完成情况和违规记录等情况。

（二）结果应用情况。

2020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局的正确指导下，全县人社系统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年度目标考核为：优秀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0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科学、准确、及时、完整。

（二）存在问题。

 无。

（三 ）改进建议。

建议财政部门加强绩效评价工作培训，以推进绩效评价工作更加真实有效。

# 附件2

财政为贫困人口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项目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主管部门职能：井研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提供保险服务，向企业职工和个体工商户提供养老、工伤、失业、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等保险征收、发放。

2．资金申报的依据。根据川财社（2019）128号为贫困人员社会保险脱贫攻坚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并申报资金。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按照财务管理规定，制定了相关财务内控制度，项目资金的预算编制依托单位年度预算。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根据县扶贫办提供人员明细代缴。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2020年，完成全县贫困人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代缴工作。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2020年，实现贫困人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代缴完成100%。

3．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绩效自评采用中期考察与年终绩效考核报告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经年初预算，报政府批准。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该项目资金为县财政资金。

2．资金到位。截至2020年底，该项目资金均及时下达。

3．资金使用。截至2020年底，该项目资金均及时支付，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自评中未发现的问题。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贫困人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代缴工作项目，成立了以中心主任为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由王婷同志同志具体负责代缴的日常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对该项目进行管理。

（三）项目监管情况。该项目采用日常检查、财务监督的方式执行项目监管，效果较好。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于2020年12月通过验收，为33.37万人贫困人员进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代缴，工作完成达到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确保贫困人员老有所养。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自身特点、评价重点及管理办法等要求，该项目支出绩效总体评价为：好。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 附件3

财政为特困人员、低保对象、残疾人（1－2级重残、精神智力3－4级残疾人）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项目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

1. 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主管部门职能：井研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提供保险服务，向企业职工和个体工商户提供养老、工伤、失业、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等保险征收、发放。

2．资金申报的依据。根据川财社（2019）128号为贫困人员财政为特困人员、低保对象、残疾人（1－2级重残、精神智力3－4级残疾人）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并申报资金。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按照财务管理规定，制定了相关财务内控制度，项目资金的预算编制依托单位年度预算。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根据县民政局提供人员明细代缴。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2020年，完成全县财政为特困人员、低保对象、残疾人（1－2级重残、精神智力3－4级残疾人）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代缴工作。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2020年，实现贫财政为特困人员、低保对象、残疾人（1－2级重残、精神智力3－4级残疾人）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代缴完成100%。

3．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绩效自评采用中期考察与年终绩效考核报告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经年初预算，报政府批准。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该项目资金为县财政资金。

2．资金到位。截至2020年底，该项目资金均及时下达。

3．资金使用。截至2020年底，该项目资金均及时支付，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自评中未发现的问题。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为特困人员、低保对象、残疾人（1－2级重残、精神智力3－4级残疾人）工作项目，成立了以中心主任为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由王婷同志同志具体负责代缴的日常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对该项目进行管理。

（三）项目监管情况。该项目采用日常检查、财务监督的方式执行项目监管，效果较好。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于2020年12月通过验收，为85.2万人贫困人员进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代缴，工作完成达到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确保财政为特困人员、低保对象、残疾人（1－2级重残、精神智力3－4级残疾人）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人员老有所养。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自身特点、评价重点及管理办法等要求，该项目支出绩效总体评价为：好。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附件4

机保丧葬费、抚恤金项目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主管部门职能：井研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提供保险服务，向企业职工和个体工商户提供养老、工伤、失业、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等保险征收、发放。

2．资金申报的依据。根据县组织部及人社局核算审批为机保丧葬费、抚恤金代发资金，并申报资金。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按照财务管理规定，制定了相关财务内控制度，项目资金的预算编制依托单位年度预算。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根据县组织部及人社局提供人员明细代缴。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2020年，完成全县为机保丧葬费、抚恤金代发工作。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2020年，实现为机保丧葬费、抚恤金代发工作，完成100%。

3．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绩效自评采用中期考察与年终绩效考核报告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经年初预算，报政府批准。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该项目资金为县财政资金。

2．资金到位。截至2020年底，该项目资金均及时下达。

3．资金使用。截至2020年底，该项目资金均及时支付，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自评中未发现的问题。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为机保丧葬费、抚恤金代发工作项目，成立了以中心主任为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由吴志刚同志同志具体负责代缴的日常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对该项目进行管理。

（三）项目监管情况。该项目采用日常检查、财务监督的方式执行项目监管，效果较好。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于2020年12月通过验收，共计代发506.48万元，工作完成达到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确保为机保丧葬费、抚恤金代发资金发放到帐。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自身特点、评价重点及管理办法等要求，该项目支出绩效总体评价为：好。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 附件5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县级配套资金项目

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主管部门职能：井研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提供保险服务，向企业职工和个体工商户提供养老、工伤、失业、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等保险征收、发放。

2．资金申报的依据。根据省、市下达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县级配套资金，并申报资金。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按照财务管理规定，制定了相关财务内控制度，项目资金的预算编制依托单位年度预算。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根据县省、市下达，财务决算计算。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2020年，完成全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县级配套资金。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2020年，实现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县级配套资金工作，完成100%。

3．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绩效自评采用中期考察与年终绩效考核报告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经年初预算，报政府批准。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该项目资金为县财政资金。

2．资金到位。截至2020年底，该项目资金均及时下达。

3．资金使用。截至2020年底，该项目资金均及时支付，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自评中未发现的问题。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县级配套资金项目，成立了以中心主任为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由谭井泉同志同志具体负责代缴的日常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对该项目进行管理。

（三）项目监管情况。该项目采用日常检查、财务监督的方式执行项目监管，效果较好。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于2020年12月通过验收，共计补贴到帐506.48万元，工作完成达到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县级配套资金到帐。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自身特点、评价重点及管理办法等要求，该项目支出绩效总体评价为：好。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 附件6

特殊政策军龄认定财政补差项目

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主管部门职能：井研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提供保险服务，向企业职工和个体工商户提供养老、工伤、失业、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等保险征收、发放。

2．资金申报的依据。根据县人社局核定特殊政策军龄认定财政补差代发项目，并申报资金。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按照财务管理规定，制定了相关财务内控制度，项目资金的预算编制依托单位年度预算。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根据县人社局认定的年限核算。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2020年，完成全县特殊政策军龄认定财政补差代发项目。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2020年，实现特殊政策军龄认定财政补差资金代发工作，完成100%。

3．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绩效自评采用中期考察与年终绩效考核报告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经年初预算，报政府批准。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该项目资金为县财政资金。

2．资金到位。截至2020年底，该项目资金均及时下达。

3．资金使用。截至2020年底，该项目资金均及时支付，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自评中未发现的问题。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为特殊政策军龄认定财政补差代发资金项目，成立了以中心主任为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由吴志刚同志同志具体负责代缴的日常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对该项目进行管理。

（三）项目监管情况。该项目采用日常检查、财务监督的方式执行项目监管，效果较好。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于2020年12月通过验收，共计代发380.76万元，工作完成达到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确保特殊政策军龄认定财政补差代发资金到帐。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自身特点、评价重点及管理办法等要求，该项目支出绩效总体评价为：好。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